第2屆新北市政府樹木保護委員會第2次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時間:107年10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貳、地 點:新北市政府

参、主 持 人:葉副市長惠青

肆、主席致詞

伍、報告案

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附件1)。

陸、審議案

案由一:三重區光與段 1127 及 1116 地號新北市三重同安公園之榕樹 3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本案由三重區公所提報 3 株榕樹, 土地所有權人為新北市政府綠美 化環境景觀處,經 107 年 7 月 31 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如下: (附件 2)

- (一)1127 地號 1 株榕樹之 3 分枝合計胸徑 94 公分,達珍貴樹木列管標準。
- (二)1116 地號 2 株榕樹胸徑雖未達 90 公分(分別為 89 公分及 86 公分),但位於同一棲地且生長情況良好、環境生育地優,樹冠及樹徑未來都有持續長大的可能,建議一併認列為珍貴樹木。

決議:

案由二:新店區安和段 833-3 地號及人中學旁之苦楝 1 株列管珍貴樹木案, 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本案由土城護樹者聯盟與吳柏瑋先生提報,土地所有權人為財政部 部國有財產署,經107年8月31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,樹 胸徑達120公分,達珍貴樹木列管標準(附件3)。

決議:

案由三:新店中央段 152 地號蓮霧 1 株、140 地號樟樹 2 株、莊敬段 791 地號茄苳 2 株及大豐段 247 號茄冬 1 株(新店十四張 B 單元區段徵收範圍)列管珍貴樹木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本案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提報,為新店十四張 B 單元區段徵收範圍,經107年8月31日現場勘查及文件初步審查結果如下:(附件4)

- (一)中央段 152 地號蓮霧 1 株(地政局編號 4)樹胸徑雖未達 90 公分 (實際量測 89 公分),惟樹齡推估至少 50 年以上,並具有地方 歷史文化意義,建議列入珍貴樹木進行列管。
- (二)中央段 140 地號樟樹 1 株(地政局編號 24)樹胸徑約 94 公分, 符合珍貴樹木列管標準(另編號 25 胸徑 75 公分未符合列管標 準)。
- (三)莊敬段 791 地號茄苳 2 株(地政局編號 28、29)胸徑分別為 188.5 公分與 145 公分,符合珍貴樹木列管標準。
- (四)大豐段 247 號茄冬 1 株(地政局編號 30) 樹胸徑約 86 公分,樹 齡推估至少 50 年以上,並具有地方歷史文化意義,建議列入 珍貴樹木進行列管。

決議: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